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,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,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,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署:

陈向阳

许文浩

杨红英

2018 年 4 月 23 日